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

期间” >)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5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58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经公司核查，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